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僱傭協議。謝瑞麟管理決定重續與謝達峰先生之僱傭協議。

新僱傭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訂立新僱傭協議，據此，謝達峰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

新僱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訂約方 | : | (1) 謝瑞麟管理 (2) 謝達峰先生 |
| 交易性質 | : | 僱傭協議乃謝達峰先生受僱於謝瑞麟管理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 |
| 薪酬 | : | 謝達峰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上限分別為210,000.00港元及220,500.00港元，同時彼亦合符資格獲得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績效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獎金分別 |

* 僅供識別

為1,890,000.00港元及1,984,500.00港元)。每月基本薪金乃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及謝達峰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之預期貢獻而釐定。任何根據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謝達峰先生之獎金，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及謝達峰先生之表現自行決定。

任期及終止：鑒於本集團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新僱傭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五個月。惟在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可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雙方可協定就僱傭協議以書面再重續，並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年度上限

謝達峰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基本薪金上限分別約 2,730,000.00 港元及 2,646,000.00 港元。同時，彼亦可能根據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獲得獎金（由薪酬委員會自行決定）。為了配合被授予獎金之可能性，董事會修訂就新僱傭協議項下可能支付予謝達峰先生的最高總金額（包括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總額上限分別為 4,700,000.00 港元及 4,700,000.00 港元。總金額年度上限代表謝瑞麟管理預計可能支付予謝達峰先生之每年最高薪酬的總金額，乃參照：

- (i) 謝達峰先生之最高年度基本薪金；
- (ii) 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謝達峰先生之最高獎金；及
- (iii) 預期謝達峰先生於採購供應及批發事務，以及就領導內地零售、旅遊銷售、其他銷售網絡，以至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和創意指導等事務作出的貢獻，並根據每月最高基本薪金及每年最高獎金增幅為 5%之基礎而釐訂，亦視乎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謝達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界定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3、14A.24 及 14A.31 條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在此基礎上，謝達峰先生的每年薪酬總額及經修訂後之年度總額上限致使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因此，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規定，該交易須於年報披露、公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的意見

鑒於謝達峰先生對本集團之採購供應及批發事務，以及就其領導內地零售、旅遊銷售、其他銷售網絡，以至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和創意指導等事務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與謝達峰先生繼續保持僱傭關係將為本集團之一般業務及發展帶來商業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僱傭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邱安儀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存有任何重大利益。邱安儀女士基於以上所述的關係，認為彼於新僱傭協議上存有利益，據此彼於董事會決議重續與謝達峰先生之僱傭事宜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等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7)，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 | 指 本集團實行之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 |
| 「僱傭協議」 |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僱傭協議由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簽訂。據此，謝瑞麟管理同意僱用謝達峰先生，而此協議取代彼以前的僱傭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 | |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謝達峰先生」 | 指 謝達峰先生 |
| 「新僱傭協議」 |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更新僱傭協議由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簽訂。據此，謝瑞麟管理同意繼續僱用謝達峰先生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 |
| 「薪酬委員會」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謝瑞麟管理」 | 指 謝瑞麟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綺琴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